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致：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人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、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查，认为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一飞

曾庆生

李林海

2016年4月10日